玉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6类50项）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一、行政许可** | **共7项** |  |
| 1 | 1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  |
| 2 | 2 |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 初审 |
| 3 | 3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
| 4 | 4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  |
| 5 | 5 |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  |
| 6 | 6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
| 7 | 7 | 对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审核 |  |
|  | **二、行政处罚** | **共36项** |  |
| 8 | 1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9 | 2 |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行政处罚 |  |
| 10 | 3 | 对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公共场所利用声、光、电技术等制做、合成具有露天宗教造像效果的图像、影像的行政处罚 |  |
| 11 | 4 |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行政处罚 |  |
| 12 | 5 |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  |
| 13 | 6 | 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
| 14 | 7 |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行政处罚 |  |
| 15 | 8 |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政处罚 |  |
| 16 | 9 |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  |
| 17 | 10 |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  |
| 18 | 11 |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  |
| 19 | 12 | 对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公共场所设置宗教标识的行政处罚 |  |
| 20 | 13 | 对外国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进行宗教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1 | 14 | 对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2 | 15 |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3 | 16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4 | 17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5 | 18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或者超出批准或备案项目提供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6 | 19 |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7 | 20 | 对已经携带入境或通过其他手段运入境内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发现超出个人自用合理数量，且不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或者有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内容的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8 | 21 | 对境内外国人违反《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进行宗教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9 | 22 | 对宗教团体存在内部治理不规范、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30 | 23 | 对宗教团体违反国家社会团体管理、宗教事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31 | 24 | 对伊斯兰教协会人员等在朝觐事务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32 | 25 | 对擅自组织公民朝觐或者为非法朝觐活动提供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33 | 26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未建立健全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34 | 27 | 对宗教团体未履行支持、指导、管理宗教院校相关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35 | 28 | 对未在显著位置明示《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36 | 29 | 对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注册用户违反《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37 | 30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38 | 31 | 对违反《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同时还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等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39 | 32 | 对宗教事务部门、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承担管理职责的公职人员在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40 | 33 |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41 | 34 | 对宗教活动场所相关人员违反《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42 | 35 |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规定或者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43 | 36 | 对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违反《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三、行政确认** | **共1项** |  |
| 44 | 1 | 民族成分变更 |  |
|  | **四、行政备案** | **共1项** |  |
| 45 | 1 | 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  |
|  | **五、行政检查** | **共4项** |  |
| 46 | 1 | 对宗教团体的监督检查 |  |
| 47 | 2 |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检查 |  |
| 48 | 3 | 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监督检查 |  |
| 49 | 4 | 对互联网宗教事务的监督检查 |  |
|  | **六、其他行政权力** | **共1项** |  |
| 50 | 1 |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  |

玉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6类、50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1 | 行政许可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 民宗局 |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2、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2018年2月1日）第二十二条 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由宗教活动场所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属于寺观教堂的，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在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2 | 行政许可 |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初审 | 民宗局 |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县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县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县、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县、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县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在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3 | 行政许可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在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4 | 行政许可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 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在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5 | 行政许可 |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 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在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6 | 行政许可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在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7 | 行政许可 | 对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审核 | 民宗局 |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11月29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后印制。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在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8 | 行政处罚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9 | 行政处罚 |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行政处罚 | 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九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公共场所利用声、光、电技术等制做、合成具有露天宗教造像效果的图像、影像的行政处罚 | 民宗局 | 《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公共场所利用声、光、电技术等制做、合成具有露天宗教造像效果的图像、影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行政处罚 | 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 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8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0号）第六十六条：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行政处罚 | 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2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政处罚 | 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4号）第七十条第一款：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 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5号）第七十一条：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1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 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 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7号）第七十二条第二款：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公共场所设置宗教标识的行政处罚 | 民宗局 | 《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置宗教标识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进行宗教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民宗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第九条：外国人违反本规定进行宗教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劝阻、制止；构成违反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行为或者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行政处罚 | 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二条：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23 | 行政处罚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三条：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或者超出批准或备案项目提供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八条：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或者超出批准或备案项目提供服务的，由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已经携带入境或通过其他手段运入境内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发现超出个人自用合理数量，且不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或者有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内容的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民宗局 | 《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二条：下列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不得进境：  （一）超出个人自用合理数量，且不属于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  （二）有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内容的。  发现有违反上款规定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由海关依法进行处理。  违反第一款规定已经携带入境或通过其他手段运入境内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一经发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境内外国人违反《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进行宗教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民宗局 | 《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境内外国人违反本细则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制止。  境内外国人违反本细则进行宗教活动，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宗教团体存在内部治理不规范、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民宗局 |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宗教团体存在内部治理不规范、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责等问题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其会长（主席、主任）进行工作约谈；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等。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宗教团体违反国家社会团体管理、宗教事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民宗局 |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宗教团体违反国家社会团体管理、宗教事务管理有关规定的，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等依法处理；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31 | 行政处罚 | 对伊斯兰教协会人员等在朝觐事务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民宗局 | 《伊斯兰教朝觐事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工作人员和伊斯兰教协会人员等在朝觐事务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3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组织公民朝觐或者为非法朝觐活动提供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民宗局 | 《伊斯兰教朝觐事务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擅自组织公民朝觐或者为非法朝觐活动提供条件的，依照有关法律和《宗教事务条例》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未建立健全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民宗局 |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建立健全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管理宗教教职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认定或者批准宗教教职人员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选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  （五）宗教团体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手续的；  （六）未按规定颁发宗教教职人员证书，或者借颁发证书牟利的；  （七）侵犯宗教教职人员合法权益的；  （八）其他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宗教团体未履行支持、指导、管理宗教院校相关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民宗局 | 《宗教院校管理办法》第七十九条：宗教团体未履行支持、指导、管理宗教院校相关职责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工作约谈；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未在显著位置明示《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  民  宗  局 |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会同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注册用户违反《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  民  宗  局 |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注册用户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网信部门、公安机关责令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提供者依法依约采取警示整改、限制功能直至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37 | 行政处罚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民宗局 |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的，宗教事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已经许可的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并给予警告。  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电信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相关服务活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同时还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等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民宗局 |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同时还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等相关管理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电影主管部门、出版主管部门等依法处置。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39 | 行政处罚 | 对宗教事务部门、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承担管理职责的公职人员在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民宗局 |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宗教事务部门、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承担管理职责的公职人员在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40 | 行政处罚 |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民宗局 |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和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宗教事务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41 | 行政处罚 | 对宗教活动场所相关人员违反《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民宗局 |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该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宗教教职人员的，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42 | 行政处罚 |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规定或者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民宗局 |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宗教事务条例》或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宗教事务条例》或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43 | 行政处罚 | 对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违反《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民宗局 |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该场所予以撤换，是宗教教职人员的，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44 | 行政确认 | 民族成份变更 | 民宗局 |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2015年06月16日发布的第2号令《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在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45 | 行政备案 | 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 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在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46 | 行政检查 | 对宗教团体的监督检查 | 市  民  宗  局 | 《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八条；《宗教团体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五条；《宗教院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47 | 行政检查 |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检查 | 市  民  宗  局 |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十八条；《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48 | 行政检查 | 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监督检查 | 市  民  宗  局 | 《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一条 |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49 | 行政检查 | 对互联网宗教事务的监督检查 | 市  民  宗  局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三条；《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 |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50 | 其他行政权力 |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 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九条第一款：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在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